

2018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 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承担原商业行办的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 2、承担为辖区商业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商务商品信息等服务性工作。
- 3、承担辖区商业改制企业的善后工作。
- 4、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总编制人数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2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 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96.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318.9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68.4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66.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3.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896.02	本年支出合计	51	807.3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88.63
总计	27	896.02	总计	54	896.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3+4+5+6) 行； 27行 = (24+25+26) 行；

51行 = (28+29+...+50) 行； 54行 = (51+52+53) 行。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2	3	4	5	6	7
			合计	1	2	3	4	5	6
			896.02	896.02					
201			383.73	383.73					
20113			383.73	383.73					
2011350			253.66	253.66					
2011399			130.07	130.07					
208			377.77	377.77					
20805			334.22	334.22					
2080502			334.22	334.22					
20808			43.55	43.55					
2080801			43.55	43.55					
210			80.40	80.40					
21011			79.64	79.64					
2101102			79.64	79.64					
21099			0.76	0.76					
2109901			0.76	0.76					
221			54.11	54.11					
22102			54.11	54.11					
2210201			30.66	30.66					
2210202			16.06	16.06					
2210203			7.39	7.3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807.39	701.60	105.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99	213.20	105.79			
20113		商贸事务	318.99	213.20	105.79			
2011350		事业运行	213.20	213.2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05.79		105.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48	368.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4.93	324.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4.93	324.93				
20808		抚恤	43.55	43.55				
2080801		死亡抚恤	43.55	43.5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69	66.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93	65.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93	65.93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76	0.76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76	0.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22	53.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22	53.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6	30.6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17	15.17				
2210203		购房补贴	7.39	7.3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6.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18.99	318.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68.49	368.4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66.69	66.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53.22	53.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896.02	本年支出合计	53	807.39	807.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88.63	88.6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896.02	总计	58	896.02	896.0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 25行=(26+27)行; 29行=(24+25)行;

53行=(30+31+...+52)行; 58行=(53+54)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807.39	701.60	105.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99	213.20	105.79
20113		商贸事务	318.99	213.21	105.79
2011350		事业运行	213.21	213.21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05.79		105.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48	368.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4.93	324.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4.93	324.93	
20808		抚恤	43.55	43.55	
2080801		死亡抚恤	43.55	43.5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69	66.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93	65.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93	65.93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76	0.76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76	0.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22	53.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22	53.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6	30.6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17	15.17	
2210203		购房补贴	7.39	7.3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8.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65	30201	办公费	6.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4.85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8.73	30204	手续费	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7.27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8	30206	电费	1.4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6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4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	30211	差旅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24.71	30213	维修(护)费	4.13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76	30214	租赁费	2.1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7.0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0.54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40.92	30217	公务招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43.5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61.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6			
30309	奖励金	270.75	30229	福利费	14.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人员经费合计	665.60		公用经费合计				36.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80		0.80		0.80		0.69		0.69		0.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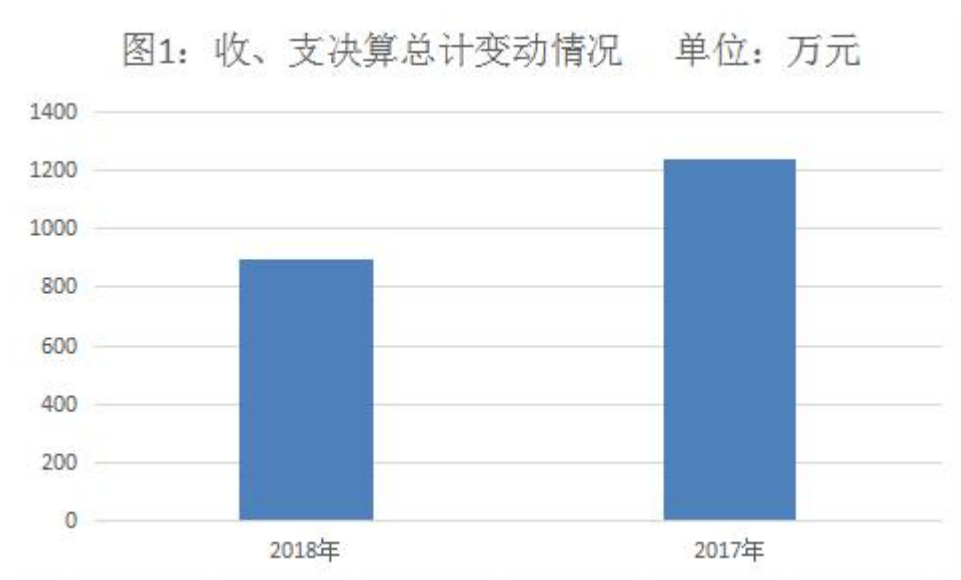
备注：本单位无此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896.0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37.98 万元，下降 27.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社保发放。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96.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6.0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收入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07.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1.59 万元，占本年支出 86.90%；项目支出 105.7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3.1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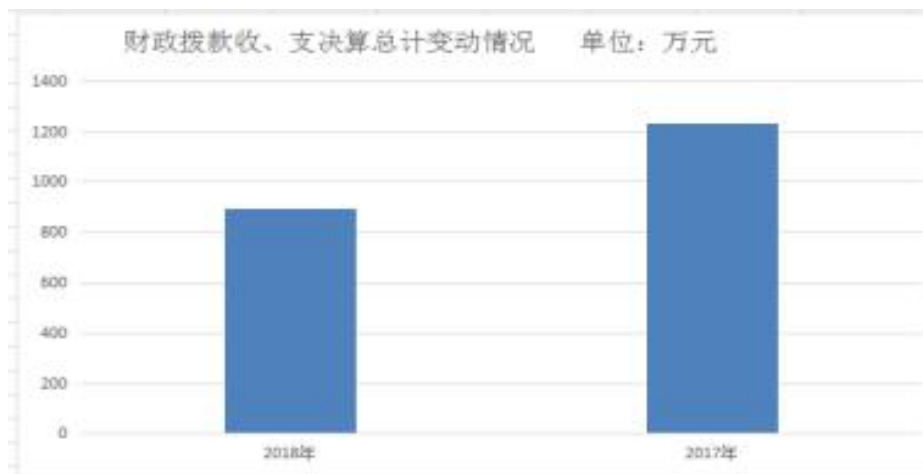
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96.0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37.98 万元，下降 27.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社保发放。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07.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24.61 万元，下降 0.3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社保发放。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07.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18.99 万元，占 39.5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49 万元，占 45.6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69 万元，占 8.30 %；住房保障支出 53.22 万元，占 6.6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6.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20%。其中：基本支出 701.59 万元，项目支出 105.7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党务工作经费 1.79 万元，主要成效：紧紧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题教育主线，扎实做好中心党建工作；项房屋出租税金 35.2 万元，主要成效：按房屋出租租金缴纳税金；老干工作经费 11.7 万元，主要成效：真情做好老干管理，为退休老干服好务；

稳定工作经费 22.1 万元，主要成效：积极做好信访稳定，确保一方和谐平安；不可预见经费 35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解决预算执行中的一些不确定支出的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逐类分析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83.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2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经费开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26.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7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社保发放。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0.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9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社保发放。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6.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10%。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1.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65.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6.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本级单位组成。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0%；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费 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0%，比年初预算减少 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主要用于维稳工作和老干工作，其中：燃料费 0.17 万元、维修费 0.52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此支出。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4.31 万元，减少 86.2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4.31 万元，减少 86.2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厉行节约压缩运行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属于 2 级单位，2018 年度无自评绩效项目。

十、2018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8.99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8.21 万元，减少 8.13%。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

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认真落实党建工作任务，完善党建工作机制

一年来，中心通过扎实的学习、丰富的活动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题教育主线贯穿全年。中心机关支部带头，坚持每周四为例行集中学习日，除特殊情况自学外，一般情况下都采取集中学习。学习日的内容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讲话、党规党纪、党报文章为主，涵盖上级党委最新的工作安排内容、以及与中心自身工作密切相关的法规制度。在学习活动中，中心自觉将月初周四的“支部主题日”作为重点，不折不扣地完成要求完成的学习内

容。老干支部特别是老干一支部的党员同志克服年岁大、路途奔波不便的困难，基本坚持每月开展集中学习一次。中心党委还通过一系列活动的开展，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保持奋斗初心和底色。组织系统全体党员干部集体到武商摩尔电影城观看了《厉害了，我的国》，感受国家实力增强、人民生活变化；七一前夕，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到大悟县瞻仰鄂豫边区烈士陵园，了解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英烈事迹。中心机关支部还在八路军武汉办事处、糖批支部在黄陂姚家山“抗战第一村”开展支部主题日活动。通过理论学习、活动开展、现场体悟，中心全体党员都收到了党性教育。中心还给身患重症的党员送学上门。2018年召集企业总支书记、支部书记召开推进会、布置会，及时传达贯彻上级精神，解决实际存在问题。2018年制发中心《商务简讯》11期，涵盖中心工作，有效地达到了汇报工作、沟通情况、承上启下、示范引领的作用。

与民权街民生社区签订了共建协议，分别于今年的2月、6月两次到社区开展“党员义务奉献日”以及圆梦困难群众微心愿活动。

开展三八妇女节活动，中心全体女职工到东湖梅园游玩赏花。组织职工参加2018年江汉区职工广播体操展演暨趣味运动会。通过活动的开展，提升了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水平。

二、扎实做好信访稳定工作，确实保证一方平安

认真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扎实开展信访维稳工作，做好信访日常工作，坚持“抓好源头预防、科学预防预测、开展依法信访、强化调查研究、严格责任追究、狠抓工作落实”的工作原则，使信访维稳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全年共接待上访群众 666 人，接访总数 108 起，其中群访 73 起，个访 35 起。

2018 年随着区旧城改造步伐的加快，原商委改制企业大量职工群体上访频现，要求分享企业拆迁的收益，给予他们经济补偿。他们集群串联，群情激愤，表现特别突出的是天龙医药有限公司（原江汉区医药公司）、单洞合作餐馆、老会宾商务有限公司、红鹰商业有限公司、三民商贸有限公司、首创五金有限公司、交通贸易有限公司、三华商贸等十几家改制企业，涉及职工近千名，职工上访将不可避免地波及企业所属街道、区财政国资、各拆迁指挥部，以及市区信访部门，稳控工作面临巨大压力，我中心在实际的信访维稳工作中，指定专人接访，领导一线处置，定期开会研判，切实做到了不同上访群体，有信访专业人员接待，对情况复杂的信访题目按程序逐级上报，采取措施积极应对，有序解决。2018 年由于市区仲裁办的管理调整，区仲裁办不再对原改制企业与原职工签订的慰抚协议办理法律鉴证手续，中心第一时间到区仲裁办了解并

将情况报告局分管领导后与区司法局取得联络解决了这一问题，湖北诺亚律师事务所的全面介入是依法依规处置改制遗留问题，坚持“法、理、情”法字当头的体现。针对已改制企业网点拆迁，我们积极与拆迁指挥部联系发出工作联系函，以贯彻区纪委和国资文件对企业进行终结审计作为前置设置了维护职工权益和保证国有资产的防火墙。在工作中我们还积极与审计部门、信访部门和银行咨询联络，要求已改制企业终结审计完成后在光大银行开立保证金托管专户以应对维稳需要。通过以上工作，尽可能把问题解决在基层，高效的完成了稳控工作。全年未发生赴京上访事件，无恶性群体事件发生。

三、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切实保证国资安全

认真履行政府赋予的国资监管职责，中心对 3 处国有资产、3 户监管企业，共 11 个安全责任人进行了全面的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检查工作，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合同管理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努力将资产监管、营运安全做到位，确保国资保值增值。完成位于森寿里 1 号和八古墩中心两处已拆迁房屋的草签协议。

遵照江监发（2016）1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区属改制企业资产管理的通知》已完成 3 户江虹、民建、交通已改制企业的终结审计，拟收回资金 112.91 万元，土地 24.29 平方

米（按拆迁价格收回）。

江汉糖批的大楼使用问题历经市区两审终审以及申请强制执行后终于执行到位，二楼和 3、4 楼部门已经收回并已由企业发租，每月拨付给广生行公司 5000 余元的费用也于 5 月停止给付。一楼华为租赁的问题也圆满解决。

四、真情做好老干管理工作，为离退休老干部服好务

配合组织部、工会等部门慰问老党员和特困职工，及时慰问生病住院老干部。及时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老党员的心坎上，受到老干部的高度赞扬。

组织老干部到武商摩尔国际电影城看电影《厉害了，我的国》，引导老干部了解国家的发展大事和要事；安排退休党支部学习计划；发放学习资料，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组织老干黄陂木兰花乡春游活动，感受城市建设的发展变化，既愉悦了身心，也交流了思想；积极参加老干部局组织的“党的十九大精神”知识竞赛。组织了中心全体老干部参加年度体检，并安排为老干现场解读体检报告，答疑解惑，受到老干们的好评；通过以上活动进一步丰富了老干部的文化生活，加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党建	完成局党委布置的工作	学习认真扎实 活动积极开展 战斗堡垒作用加强
2	信访稳定	处置改制遗留问题	确保一方和谐平安
3	老干管理	为退休老干服务	受到老干一致好评
4	国资监管	将资产监管、营运安全做到位，确保国资保值增值。	确保国资保值增值。对企业资金的审批流程和使用做了进一步的规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应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

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咨询电话：85793101